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0/02/1~110/02/2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10	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翁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偵	52	竊盜	馬公分局	顏○上	起訴
公	110	偵	53	竊盜	馬公分局	顏○上	起訴
公	110	偵	54	竊盜	馬公分局	高○裕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10	偵	55	竊盜	馬公分局	高○裕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10	偵	65	竊盜	馬公分局	顏○上	起訴
忠	109	偵	544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郭○明	不起訴.職權再議
忠	109	偵	545	肇事逃逸	馬公分局	蔡○在	不起訴.不得再議
忠	109	偵	576	詐欺	馬公分局	曾○賢	不起訴.得再議
忠	109	偵	659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辛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729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翁○達	不起訴.得再議
忠	109	偵	729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翁○宏	不起訴.得再議
忠	109	調偵	33	過失傷害	澎湖白沙調委	劉○足	不起訴.得再議
公	110	軍偵	6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喬○龍	不起訴.得再議
明	109	偵	451	傷害	望安分局	俞○騰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偵	451	傷害	望安分局	郭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偵	451	傷害	望安分局	郭○柔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偵	575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才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偵	39	詐欺	桃園分局	鄭○揚	不起訴.得再議
明	110	偵	60	公共危險	白沙分局	鄭○強	不起訴.不得再議
明	110	偵	72	詐欺	小港分局	陳○瑄	不起訴.得再議
明	110	撤緩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陳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撤緩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許○信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速偵	2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洪○彩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州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速偵	2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李○勇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調偵	2	傷害	澎湖西嶼調委	陳○華	起訴
公	110	偵	6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高○?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10	偵	68	竊盜	馬公分局	常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偵	81	傷害	馬公分局	高○駿	不起訴.得再議
公	110	軍偵	3	製猥褻物品等	澎湖憲兵	陳○傑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速偵	34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吳○怡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速偵	35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張○浪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10	速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翁○葶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10	速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徐○嫻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10	速偵	36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葉○進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09	偵	798	毀棄損壞	白沙分局	洪○良	不起訴.得再議
公	110	速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林○和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10	速偵	3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北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10	速偵	3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丁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速偵	3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趙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速偵	4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銓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偵	733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尤○仁	不起訴.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733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李○敏	不起訴.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733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徐○鴻	不起訴.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733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高○恩	不起訴.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733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許○林	不起訴.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733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歐○鴻	不起訴.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828	竊盜	馬公分局	顏○上	起訴
廉	110	偵	56	妨害公務	馬公分局	許○銓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56	傷害	馬公分局	田○恩	不起訴.得再議
廉	110	偵	59	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泰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9	偵	796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俞○友	不起訴.得再議
公	109	偵	796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莊○娥	不起訴.得再議
公	109	偵	821	竊盜	白沙分局	洪○勇	不起訴.得再議
公	109	偵	857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呂○書	不起訴.不得再議
公	110	偵	49	賭博	臺灣高檢	王○華	不起訴.得再議
公	110	偵	101	侵占	白沙分局	吳○子	不起訴.得再議
公	110	偵	11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蕭○芳	不起訴.得再議
公	110	偵	124	傷害	馬公分局	黃○華	不起訴.得再議

廉	109	偵	782	懲治走私條例	白沙分局	莊○鈞	起訴
廉	109	偵緝	11	懲治走私條例	白沙分局	莊○鈞	起訴
廉	110	偵	25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王○卿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25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朱○儒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25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吳○寶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25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呂○秋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25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林○達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25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林○孝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25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莊○伶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25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楊○惠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25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蔡○賢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速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黃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速偵	4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速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莊○全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速偵	44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蔡○和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速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利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速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黃○雲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速偵	4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蓉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速偵	4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豐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速偵	52	賭博	馬公分局	顏○櫃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毒偵緝	1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伍○民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0	毒偵緝	2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伍○民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537	肇事逃逸	望安分局	顏○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99	漁業法	澎縣警局	AN○I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99	漁業法	澎縣警局	WORMIN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99	漁業法	澎縣警局	YOSIN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99	漁業法	澎縣警局	許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117	漁業法	海艦08隊	AN○I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117	漁業法	海艦08隊	WORMIN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117	漁業法	海艦08隊	YOSIN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117	漁業法	海艦08隊	許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25	詐欺	臺灣高檢	張○揚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148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方○昌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148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薛○庭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325	侵占	馬公分局	林○貴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428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吳○修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428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高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428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黃○洋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722	詐欺	馬公分局	鮑○鈴	起訴
忠	109	偵	815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815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822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吳○婷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823	侵占	馬公分局	黃○洋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834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顏○喬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09	偵	88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呈	起訴
忠	109	軍偵	26	妨害秩序	白沙分局	許○亞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軍偵	26	妨害秩序	白沙分局	陳○霖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軍偵	26	妨害秩序	白沙分局	魏○宏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	12	詐欺	衛○福利部中央健康保	李○林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忠	110	偵	83	妨害公務	檢○官簽分	王○培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偵緝	3	侵占	白沙分局	胡○安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速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速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陳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偵	908	藥事法	馬公分局	許○博	起訴
明	110	偵	140	藥事法	馬公分局	許○博	起訴
公	109	偵	901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典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29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鍾○財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47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林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偵	69	傷害	馬公分局	呂○翰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69	傷害	馬公分局	劉○芳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69	傷害	馬公分局	鄭○登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76	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9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莊○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偵	113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劉○邦	不起訴·得再議

公	110	偵	138	傷害	檢○官簽分	胡○康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偵	14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謝○典	起訴
公	110	偵	147	傷害尊親屬	望安分局	許○志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0	速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哲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10	速偵	5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速偵	53	賭博	馬公分局	林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速偵	5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銓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